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俊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佑因詐欺等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受刑人陳俊佑因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2罪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6月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）及有期徒刑1年1月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其中受刑人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得易科罰金，另有有期徒刑1年1月則不得易科罰金，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。然查受刑人業已請求檢察官將該2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（本院卷第9頁）在卷可稽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，檢察官就上開2罪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2罪均為詐欺罪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
02 間相隔2年，綜合其所犯2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
03 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及受刑人於調查表中請求從輕定刑，以利
04 其早日返家陪伴家人分擔家計等情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定
05 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07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0 法官 方百正
11 法官 莊鎮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5 書記官 曾允志